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自願公告**

#### **有關目標公司股權潛在投資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 **目標公司股權潛在投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市媒訊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媒訊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通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認購深圳市媒訊隴峰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股權而以注資形式作出投資，相當於注資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的51%(「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旨在記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之間的初步共識及作為於簽訂正式協議前進行探索及磋商以及展開盡職審查的開端，並無意對相關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有關潛在投資的考慮將取決於本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及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深圳媒訊投資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家庭視聽產業，主要從事投資於廣電運營商的數字視頻廣播+互聯網電視(「DVB+OTT」)上下游產業鏈，以透過DVB+OTT新媒體業務、大數據處理技術、

雲計算技術及豐富的大屏生態業務為廣電網絡提供一體化的家庭視聽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潛在投資乃本集團與深圳媒訊投資形成戰略聯盟以提升其於中國有線電視機頂盒市場的地位(「項目」)的良機，符合本集團投資目標及發展戰略。

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本公司將自諒解備忘錄訂立之日起三(3)個月期間(「**盡職調查期間**」)內對深圳媒訊投資及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審查以及對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須於盡職調查期間結束後七(7)日(或本公司與深圳媒訊投資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內書面告知深圳媒訊投資是否進行潛在投資。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有關保密、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區的條款除外)，且諒解備忘錄項下潛在投資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就潛在投資簽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深圳媒訊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未必會進行且本公司與深圳媒訊投資尚未就潛在投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潛在投資落實，根據GEM上市規則，潛在投資或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且須遵守其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投資未必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創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